

#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導師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本所導師制度暨輔導學生事務，設置「導師暨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利業務之推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七至九人，委員會 召集人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遴聘之。其餘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師互選之；學生代表二人，由 本所 學生 互選擔任 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 一、 監督與輔導系學會運作。
- 二、 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之審查。
- 三、 辦理有關導師制度之各項業務。
- 四、 辦理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業務。
- 五、 其他。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